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以下项目为依法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一、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203	

11	复印机	A020201	
12	投影仪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15	LED 显示屏	A020207	
16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17	速印机	A02021001	
18	装订机	A02021003	

19	碎纸机	A02021101	
20	乘用车	A020305	包含新能源汽车
21	客车	A020306	包含新能源汽车
22	电梯	A02051228	
23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注：

1. 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不适用表中所列项目，具体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办法或省财政厅另行规定，省发展改革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为明确采购限额标准，将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

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省级及郑州市本级货物、工程、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预算年度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省级及郑州市本级单笔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操作指南（征求意见稿）》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执行。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

四、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一）采购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二）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本部门或系统统一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合同备案，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

